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匠薩石瞫詛狞購诉韭鋓楓华槎瀧穀枡ヮ欉枡ℵ玭鎬琉呱楑炕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

緒言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公司章程，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會通告及建議採納H股股份激勵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表彰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激勵股份來源

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來源應為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指示透過場內交易及／或場外交易購買的現有H股。

計劃選定參與者

H股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應為：

(i) 應為合格參與者(「**合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激勵以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ii) 不得為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激勵及／或根據H股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歸屬及轉讓激勵權益之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因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有必要或權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除外參與者**」)的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所載任何其他情況被取消資格的人士；及

(iii) 應為受計劃規則規限，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參與計劃的人士，且該人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授予函並完成向本公司支付購買價(如有)。

ν fÚ(¨+ðl„ÊÑ¼*à2×tÅ,@ ¥¨pÀ ;

於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激勵權益時，董事會須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 相關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預期貢獻；

(ii) 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有權就激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董事會有權豁免計劃所指的任何歸屬條件。

受限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所有適用於該參與者激勵權益歸屬之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由受託人代表該參與者持有的相關激勵權益須按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參與者。

購買價

受計劃及任何適用法律規限，董事會有權不時釐定購買價。

計劃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決定提早終止外，計劃自採納日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激勵。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在股東於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股東亦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包括董事會下設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全權處理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為使計劃生效及實施所需之必要、適當或權宜文件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解釋及說明計劃及不時授予之激勵條款；

(ii) 針對計劃之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制定或修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宙ゟ癮뉵뉇／윇蠁針察楜憐顱넏針礴旦當

(iii) 履行實施計劃所需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合格受託人；(b)簽立所有信託文件；(c)指示受託人購買H股；

(iv) 向其不時選定之該等合格參與者授予激勵；

(v) 決定計劃項下授予激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數量、購買價、歸屬日、歸屬標準、績效目標、退扣安排及其他條件；

(vi)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vii) 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激勵股份歸屬之結算方式；

(viii)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股股份激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之事宜；及(iii)召開股東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預計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巧脖呶鏘刁　騄构灤髐礎鶺袾彀褭 L 滄璨竜侏靄熒衪**

「授予函」	指	由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簽立的書面函，其中載列所授予激勵權益之詳情及授予該等激勵權益之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相關績效目標）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受託人，及任何新增或繼任受託人，即信託契約所聲明信託之一名或多名當時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